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的公告》及《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马建助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对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 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的公告》及《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宁夏能源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尚未完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3 月 20 日,宁夏能源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为:(1)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 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2)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60 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承诺履行情况:

1.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2021 年 12 月 1 日,宁夏能源向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公司)发出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宁夏能源计划转让所持定边能源公司 49%股权,并就陕西地电公司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书面征询意见。截至目前,宁夏能源未收到陕西地电公司的书面回复。

2022 年 2 月 16 日,陕西地电公司将所持定边能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公司),长安汇通公司成为定边能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宁夏能源暂未就转让所持定边能源公司 49%股权事宜与长安汇通公司进行沟通。

3.目前,宁夏能源已将所拥有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委托银星能源管理,并根据承诺事项开展将光伏发电资产注入银星能源的前期工作。

二、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星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整体安排,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并已履行银星能源董事会审议程序,尚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等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标的资产权属转让手续等,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银星能源的全部工作。

2.定边能源公司为宁夏能源参股的风电企业,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49%,2022 年 2 月定边能源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地电公司变更为长安汇通公司,宁夏能源尚需就股权转让给银星能源事项与控股股东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且定边能源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49.3 万元,目前盈利能力较弱,现阶段注入银星能源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拟培育发展后再考虑转入银星能源。

三、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宁夏能源拟向银星能源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相关承诺变更为: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12 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银星能源;如本次交易方案通过银星能源股东大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则完成注入的承诺时间自动延长至相关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36 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银星能源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关于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的承诺内容不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原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马建助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宁夏能源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提出的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提交《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4.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能源持有公司 284,089,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定价基准日	√
2.08	发行价格	√
2.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滚存利润安排	√
2.14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5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6	决议有效期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8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9	定价基准日	√
2.20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1	发行数量	√
2.22	锁定期安排	√
2.23	滚存利润安排	√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5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 16 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通过;上述议案中,除议案 16 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定价基准日	√			
2.08	发行价格	√			
2.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滚存利润安排	√			
2.14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5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16	决议有效期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8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9	定价基准日	√			
2.20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1	发行数量	√			
2.22	锁定期安排	√			
2.23	滚存利润安排	√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5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2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袁素女士、柳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大背景下,发起华兰股份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华国平先生、华一敏先生、李论先生、肖锋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华国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华一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李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肖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马卫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王兆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